

2026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组织落实国家、地方性卫生健康标准、法规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工作，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 负责健康栖霞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栖霞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区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三)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 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组织推进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的落实，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五)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

作，组织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区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七）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区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九）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区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宣传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十一）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和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

（十二）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三）组织落实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十四）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

（十六）负责区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健康栖霞建设、爱国卫生等的具体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市和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

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监测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组织进一步调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餐饮具消毒单位监督评价结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卫生监督评定为“不合格”的餐饮具，加强监管，依法查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食物中毒事件、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

织人事科、规划信息科、财务审计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科教科（中医科）、基层卫生健康科、综合监督科、基本药物科、妇幼与老龄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等。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栖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京市栖霞区妇幼保健所，南京市栖霞区卫生事业发展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南京市栖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京市栖霞区妇幼保健所，南京市栖霞区卫生事业发展中心。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聚焦改革创新，在激发体系活力上谋求新突破。以公立医院示范项目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构建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一是拓展“院府合作”内涵。深化与 9 家三级医院专科联盟建设，推动优质资源下沉。依托省人民医院、省中医院等单位，在医学科研、人工智能及脑机接口应用等方面加强协作。加快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以栖霞区医院为重点，加强临床专科建设，巩固“胸痛、卒中、创伤”三大中心建设成果。二是构建高效分级诊疗秩序。打造“18110”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即省人民医院+8 家三级医院+栖霞区医院+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人员通、信息通、转诊通、结算通（人员上下流动、信息互通互用、上下转诊畅通、基层挂号缴费上级就诊）。强化栖霞区医院“龙头”带动作用，通过驻点帮扶、远程医疗、联合门诊等

形式，推动专家、技术、管理下沉基层，带动基层能力整体提升，不断提高基层诊疗量占比。三是创新智慧化服务模式。推动区域健康信息平台从四级甲等升级至五级乙等，构建云影像、云检验、云管理、云服务、云药房 5 大云端服务，开展 AI 辅助诊断、AI 慢病预警、智能审方等 5 类智能应用。与省人民医院建立分级诊疗信息系统，打通基层诊疗、挂号、缴费、预约检查缴费环节，实现基层缴费后直接进入省人民医院排队住院序列。四是健全人事薪酬与药品保障机制。落实“两个允许”政策，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重点向临床一线、业务骨干倾斜。采用“区管街用”人才流动模式，促进人才有序流动；严格执行国家药品集采政策，推广使用智能审方系统，实现药品全链条溯源管理，保障药品安全可及。

（二）聚焦优质均衡，在提升服务能力上展现新作为。坚持强基层、建机制、提能力，不断增强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有效性。一是全面夯实基层服务网底。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栖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区建设，完成迈皋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改造。启动栖霞区医院改造提升工程，对医院进行扩容提升和改造。持续增强基层医疗机构内涵建设，1 家中心争创省级社区医院，新增 2 个市级基层特色科室。大力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探索名中医“师带徒”培养模式，开展“西学中”、中医康复等技术培训。建强基层人才队伍，加大儿科、精神卫生等紧缺人才招聘培养力度，开展基层卫生骨干人才遴选，强化业务培训和质控，严守医疗质量

安全底线。二是不断增强公共卫生服务效能。加强急性传染病监测预警与防控，扎实做好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虫媒传染病和血吸虫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深化非现场执法模式应用，推进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完善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迭代升级“超能家医”信息平台，实现重点人群健康画像、服务场景动态跟踪、高危人群风险预警、个性化服务数据支撑等功能。三是深入推进健康栖霞建设。巩固扩大健康促进医院等健康单位建设成果，推动二级以上医院及社区医院开设减重门诊。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基层慢病筛防中心建设，2家中心争创市级基层慢病筛防中心。四是高质量完成民生实事。做实基本公卫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全面精准掌握辖区内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状况和健康需求，继续开展“双百双新行动”，组织医护人员走进驻区企事业单位、走到群众身边。做好适龄儿童牙齿窝沟封闭、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等民生实项目。

（三）聚焦全周期健康，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取得新成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托育服务等民生关切，努力提供贯穿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一是强化老龄健康服务。为7.3万名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的“县域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项目，着力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二是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发展。积极申报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项目，积极对接市、区两级发改部门，成熟一个、推进一个，进一步优化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三是提高人口家庭发

展水平。做好妇女健康服务，为 1.5 万名城乡适龄妇女免费提供“两癌”筛查。强化生育服务支持，做好育儿补贴审核发放，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四是兜牢安全发展底线。深入开展“我是‘班长’我带头，担当作为看班子”“三比三看”活动，持续做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推进高层建筑、燃气、电动车、危化品等全链条治理，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86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491.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267.8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84.5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352.38	本年支出合计	30,352.3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352.38	支出总计	30,352.3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0,352.38	30,352.38	29,860.95								491.43						
361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0,352.38	30,352.38	29,860.95								491.43						
361001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26,594.43	26,594.43	26,103.00								491.43						
361002	南京市栖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801.17	2,801.17	2,801.17														
361003	南京市栖霞区妇幼保健所	934.60	934.60	934.60														
361007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事业发展中心	22.18	22.18	22.1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0,352.38	4,811.78	25,54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67.88	3,727.28	25,540.6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299.03	1,175.50	1,123.53			
2100101	行政运行	1,159.23	1,159.2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0		55.5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84.30	16.27	1,068.03			
21002	公立医院	11,365.48		11,365.48			
2100201	综合医院	11,365.48		11,365.4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0.00		22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20.00		220.00			
21004	公共卫生	6,976.65	2,551.78	4,424.8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83.86	1,899.86	384.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77.07	651.92	125.1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20.72		2,620.7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45.00		1,045.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0.00		25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73.72		2,873.7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408.00		2,408.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5.72		465.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0.00		3,5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0.00		2,5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0.00		1,00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0		1,00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0		1,000.00			
21013	医疗救助	5.00		5.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00		5.00			
21019	育幼服务	1,000.00		1,000.00			
2101902	育儿补贴	1,000.00		1,00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00		2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00		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4.50	1,08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4.50	1,08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96	369.96				
2210203	购房补贴	714.54	714.5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860.95	一、本年支出	29,860.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86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776.4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84.5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860.95	支出总计	29,860.9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860.95	4,811.78	4,565.24	246.54	25,049.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76.45	3,727.28	3,480.74	246.54	25,049.1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887.60	1,175.50	1,099.53	75.97	712.10
2100101	行政运行	1,159.23	1,159.23	1,084.41	74.82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0				55.5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72.87	16.27	15.12	1.15	656.60
21002	公立医院	11,365.48				11,365.48
2100201	综合医院	11,365.48				11,365.4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0.00				22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20.00				220.00
21004	公共卫生	6,896.65	2,551.78	2,381.21	170.57	4,344.8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83.86	1,899.86	1,764.91	134.95	384.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77.07	651.92	616.30	35.62	125.1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20.72				2,620.7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45.00				1,045.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0.00				17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73.72				2,873.7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408.00				2,408.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5.72				465.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0.00				3,5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0.00				2,5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0.00				1,00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0				1,00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0				1,000.00
21013	医疗救助	5.00				5.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00				5.00
21019	育幼服务	1,000.00				1,000.00
2101902	育儿补贴	1,000.00				1,00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00				2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00				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4.50	1,084.50	1,08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4.50	1,084.50	1,08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96	369.96	369.96		
2210203	购房补贴	714.54	714.54	714.5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11.78	4,565.24	246.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8.34	3,988.34	
30101	基本工资	671.59	671.59	
30102	津贴补贴	1,102.24	1,102.24	
30103	奖金	314.65	314.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53	15.53	
30107	绩效工资	610.26	610.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44	304.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21	152.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79	144.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7	9.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9.96	369.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60	293.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54		246.54
30201	办公费	33.86		33.86
30205	水费	7.20		7.20
30206	电费	16.00		16.00
30207	邮电费	28.10		28.10
30211	差旅费	6.95		6.95
30215	会议费	3.75		3.75
30216	培训费	5.95		5.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5		3.15
30228	工会经费	42.16		42.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28		33.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56		40.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8		25.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90	576.90	
30302	退休费	567.06	567.06	
30305	生活补助	5.04	5.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	4.8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860.95	4,811.78	4,565.24	246.54	25,049.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76.45	3,727.28	3,480.74	246.54	25,049.1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887.60	1,175.50	1,099.53	75.97	712.10
2100101	行政运行	1,159.23	1,159.23	1,084.41	74.82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0				55.5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72.87	16.27	15.12	1.15	656.60
21002	公立医院	11,365.48				11,365.48
2100201	综合医院	11,365.48				11,365.4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0.00				22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20.00				220.00
21004	公共卫生	6,896.65	2,551.78	2,381.21	170.57	4,344.8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83.86	1,899.86	1,764.91	134.95	384.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77.07	651.92	616.30	35.62	125.1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20.72				2,620.7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45.00				1,045.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0.00				17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73.72				2,873.7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408.00				2,408.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5.72				465.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0.00				3,5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0.00				2,5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0.00				1,00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0				1,00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0				1,000.00
21013	医疗救助	5.00				5.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00				5.00
21019	育幼服务	1,000.00				1,000.00
2101902	育儿补贴	1,000.00				1,00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00				2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00				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4.50	1,084.50	1,08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4.50	1,084.50	1,08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96	369.96	369.96		
2210203	购房补贴	714.54	714.54	714.5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11.78	4,565.24	246.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8.34	3,988.34	
30101	基本工资	671.59	671.59	
30102	津贴补贴	1,102.24	1,102.24	
30103	奖金	314.65	314.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53	15.53	
30107	绩效工资	610.26	610.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44	304.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21	152.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79	144.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7	9.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9.96	369.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60	293.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54		246.54
30201	办公费	33.86		33.86
30205	水费	7.20		7.20
30206	电费	16.00		16.00
30207	邮电费	28.10		28.10
30211	差旅费	6.95		6.95
30215	会议费	3.75		3.75
30216	培训费	5.95		5.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5		3.15
30228	工会经费	42.16		42.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28		33.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56		40.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8		25.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90	576.90	
30302	退休费	567.06	567.06	
30305	生活补助	5.04	5.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	4.8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43	0.00	33.28	0.00	33.28	3.15	5.75	5.9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4.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2
30201	办公费	11.92
30207	邮电费	8.0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0.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合计					76.10		52.30	128.40
货物					76.10		52.30	128.40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73.95		52.30	126.25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00			1.00
	卫生事业综合补助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分散采购	40.00			40.00
	卫生事业综合补助	办公设备购置	网络存储设备	分散采购			52.30	52.30
	卫生事业综合补助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信息化设备	分散采购	22.95			22.95
	爱国卫生健康工作经费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用具	分散采购	10.00			10.00
南京市栖霞区妇幼保健所					2.15			2.15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00			1.0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	0.60			0.6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	0.15			0.15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集中采购	0.20			0.2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集中采购	0.20			0.2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0,352.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037.35 万元，增长 7.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0,352.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0,352.3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860.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5.92 万元，增长 5.7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新增育儿补助 1000 万元、新设立区卫生事业发展中心人员经费增加以及计生惠民补助、药品零差率补助经费增长。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491.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1.43 万元，增长 514.29%。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采购预算增长。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0,352.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0,352.38 万元。

(1)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9,267.88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开展日常业务发生的项目支出、社会事业发展类支出及民生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91.85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新增育儿补助 1000 万元，计生惠民补助、0-3 岁普惠托育补助及药品零差率补助增长。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84.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逐月发放的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5.5 万元，增长 4.3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公积金、住房补贴基数调整；2026 年新成立区卫生事业发展中心，人员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30,352.3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0,352.3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860.95 万元，占 98.3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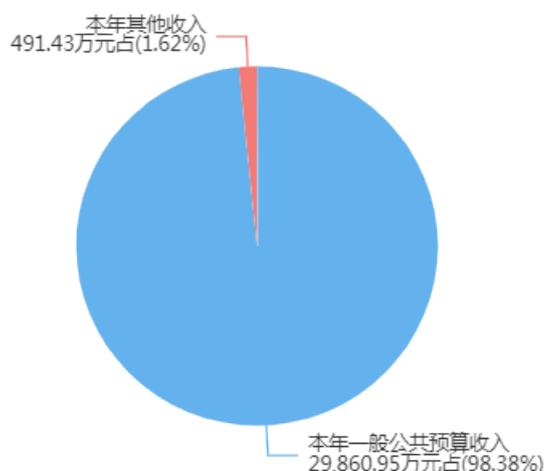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491.43 万元，占 1.62%；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30,352.38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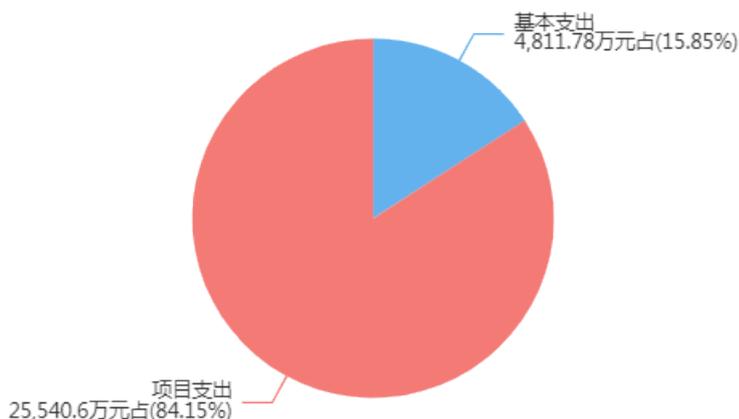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4,811.78 万元，占 15.85%；
项目支出 25,540.6 万元，占 84.1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860.9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25.92 万元，增长 5.7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新增育儿补助 1000 万元以及计生惠民补助、0-3 岁普惠托育补助、药品零差率补助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9,860.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25.92 万元，增长 5.7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新增育儿补助 1000 万元以及计生惠民补助、0-3 岁普惠托育补助、药品零

差率补助增加。

其中：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59.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8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5.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67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7 万元，增长 3.03%。主要原因是区卫生事业发展中心为新成立机构，2026 年首次编制预算，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新增 16.27 万元及区卫健委医疗救助投入增加。

4. 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 11,365.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4.67 万元，增长 2.38%。主要原因是区级医院人员补助增加及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补助标准调整。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支出 2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 2,283.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4.79 万元，增长 40.19%。主要原因是区疾控中心与区卫生监督所机构合并，功能科目调整。

7.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4.6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区疾控中心与区卫生

监督所机构合并，功能科目调整。

8. 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 777.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41 万元，减少 0.8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9.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 2,620.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7.76 万元，减少 2.88%。主要原因是水痘疫苗及 HPV 疫苗接种补助减少。

10.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 1,0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 万元，减少 0.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部门运转经费支出。

11.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 1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6.25%。主要原因是受国卫生生物消杀经费增加。

12.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 2,4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 万元，增长 11.58%。主要原因是农村奖扶及特扶补助对象增加。

13.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465.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22 万元，增长 28.47%。主要原因是计生惠民补助经费增加，0-3 岁普惠托育经费增加。

1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6.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1,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7. 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支出 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50%。主要原因是慈善门诊补助减少。

18. 育幼服务（款）育儿补贴（项）支出 1,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性新增育儿补助项目。

1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 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万元，减少 6.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部门运转经费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69.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32 万元，增长 11.89%。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714.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8 万元，增长 0.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811.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65.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46.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9,860.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5.92 万元，增长 5.7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新增育儿补贴 1000 万，计生特扶、农村奖扶等惠民补助增加，0-3 岁普惠托育补助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811.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65.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46.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

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6.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77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1.35%；公务接待费支出 3.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6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3.2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3.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4.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8 万元，减少 39.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8.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28.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0,352.38 万元；本部门共 2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5,540.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

(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

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育幼服务(款)育儿补贴(项)：反映用于发放育儿补贴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